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二

有關法律服務的承諾

1.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，與其代表機構住所地在所在的省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。
2.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，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，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、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。